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閒事業管理科

校外實習 Q&A

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案之說明



高等教育教司 聯絡人：李政翰

電話：02-7736-5880 電子信箱：

hardway@mail.moe.gov.tw

大專校院課程規劃與安排係由學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若學系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各學系領域屬性，由學校妥善與實習單位協調安排實習內容，並擬定要求學生參與之相關配套規範(如實習時間、場所、學分數等)，方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亦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要求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保障學生權益。針對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所提訴求，本部回應說明如下：

一、 有關訴求實習生應受勞基法保障，有工作事實應給薪且有勞健保乙節，由於大學實習課程是學校課程教學的延伸，主要目的是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故學校安排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其身分仍為「學生」，非屬一般勞動工作者，學生實習之保障，應由學校自主與實習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以確保學生權益。

二、 其次，關於學生實習時，其學雜費收取應僅收學分費、不得收雜費乙項，由於實習內容之安排，係由學校配合課程需求進行規劃，以協助學生瞭解職場實況，充實未來投入職場能力，因此實習期間學雜費之收取或提供實習津貼等，係由各校自行訂定與規範，學生對於實習內容、時數、繳費等事宜若有相關疑義，可透過校內申訴管道進行反映。

三、 對於必修實習課程，工作時數應縮短部分，考量實習內容屬於課程教學的延伸，其實習時數應由學校於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前，針對各實習單位專業度及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於學生實習期間以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與指導，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同時各校亦應依學生實習結束後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瞭解合作單位(企業、廠商)是否善盡指導及輔導之責，以評估未來是否繼續合作，維持學生實習過程之學習品質，從中獲得寶貴實務經驗。

教育部將持續於相關教務會議宣導或行文各校於開設實習課程時，應妥適與學生溝通或宣導，以維護學生就學實習權益，並適時檢討改進，使學校實習課程之安排更臻合理完善。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上課已經很累了，為何還要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Q2.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

- 1.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部分科別安排校外實習企業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 2.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 3.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3.全校每科系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

- 1.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建議技職院校應積極規劃每一科均有校外實習課程。但實施初期，考量校外實習單位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建議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逐步推行。
- 2.另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科所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或必修課程。

二、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Q1.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三、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Q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

- 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 2.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2.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

- 1.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 2.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

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可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五、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

- 1.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 2.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 3.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

Q3.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5.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科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七、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

1. 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 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3.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八、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 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8.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9. 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A.1. 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2. 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於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 A.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九、其他

Q1.全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本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Q2.如何取得家長支持

A：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Q3.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十、實習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1. 選定實習單位後，先瞭解單位之性質及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
2. 學校住宿生應先整理行李，將衣物、書籍等攜返家中清洗或擺放妥當。
3. 如實習單位無提供住宿安排，應預先找尋親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交通勿過遙遠且以安全及有同伴作考慮，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4. 分發後實習前，請同學密切留意業界通知實習前之各項準備工作，請勿錯過，以免造成未前往實習即讓業界有不良印象。（這期間同學也可主動跟實習單位人事部門聯繫，確認是否須事前往報到手續或須準備那些報到物品。）
5. 實習單位若有要求同學住宿，同學應配合之。惟部份業者所提供之宿舍或許無法跟家裡或學校相比，請同學勿輕易向實習單位提出外宿之要求，以免予人不良印象。若確有不堪住宿之情況，請同學心平氣和地向該實習單位之住宿管理人員反映；若未獲適當處理，請跟實習輔導老師報告。
6. 大部份實習單位，通常報到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除新進人員訓練外)，相關之工作鞋、絲襪或上班時打扮之儀容(如前場服務之女同學頭髮須梳理整齊)，最好預先準備妥當，並請參考國際性觀光大飯店儀容標準(附件十五)及實習 FAQ(附件十六)。

二、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1. 俗謂「入武門守武規」各公司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心理隨時提醒自己，我是代表學校，代表家庭及代表自己，在公司實習，問自己能為公司做甚麼，不要問公司能為你做甚麼。

2. 旺盛之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不恥下問，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此等精神常記在心，免有差錯。
3. 注意個人品德行為，不得有偷竊及不良行為發生，一經發覺屬實，將依校規處分，並可能遭移送司法偵辦，請各位同學切實遵行。
4. 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務必戴安全帽)
5. 請實習同學依照前揭「實習報告之撰寫方式及內容說明」規定撰寫實習報告。
6. 上班實習期間，請同學特別注意工作態度，虛心請教，隨時注意整理服裝儀容，修剪頭髮及指甲，並不得染髮及染指甲，服務業特別重視公共衛生，請同學自我要求。因為我們是實習學生，對於小費不可強求，一切依各業界規定辦理。
7. 實習期間若需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個人有事者，應依規定先行請假，經實習單位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不假外出或逾期未歸，均會影響個人及團體榮譽。
8. 實習期間，將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時間訪視各同學。
9. 每日實習下班後應盡速返家或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盡速與實習輔導教師、家人、實

習單位及學校聯繫處理。

10. 有關實習期間之專業課程實習事務請向輔導教師或部門經理、副理、主廚、副主廚等請教；生活及人事行政等事務，請向輔導教師或實習管理人員請教。